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特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1年度執聲字第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特維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玖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……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、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、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…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」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張特維因公共危險、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查附表所示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3條要件，本院復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（即編號2之罪，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6號），其中編號1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編號2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本案檢察官係依據受刑人之請求，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（執聲卷第2頁至第3頁）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。

三、次查，受刑人張特維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數罪，已經本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應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1年4月為下限，並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限制，應於有期徒刑2年10月範圍內定應執行刑。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與編號2

所示之罪間行為態樣、犯罪動機、目的及侵害法益類型不同、彼此獨立程度高，兼衡相關刑事政策目的、罪刑相當原則等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刑法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